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霖
代　理　人　陳善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台北市忠孝大廈B座住戶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台北市忠孝大廈B座住戶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08年3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孰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